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32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（
U人員；系爭規定一及二限定於特定情報機關即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軍事情
員排除在外，其差別待遇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等語。查最高行
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
憍w義：「情報機關」係指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
並非國家組織，本不在國家情報工作法規範之列，其與受國家情報工作法所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大法官　蔡宗珍